地移交到县档案馆集中保管。中共临沂地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在划区设公社中认真做好档案材料处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凡是撤销区社档案,要及时移交档案馆。根据这两个文件精神,日照县档案馆认真开展了档案收集工作,除在撤并中接收了一部分档案外,还收集了一批在清理历史积存文件中剔出的重要文件。1963年,日照县档案管理局根据临沂地区档案工作会议精神,结合保密工作大检查,开展了机关文件和区、社、队历年积存文件的清理工作,在清理中通过鉴定,将各单位留存的上级重要文件和不适合在单位全宗存档的文件收交到县档案馆。据统计,仅公社、大队两级清理上交的文件就达 16650 件。

20世纪60年代初期,由于没有统一的档案业务工作制度、规范,档案馆的档案收集工作比较混乱,收集的档案不仅数量少,而且存在质量高低不齐的现象。60年代中期,域内各县档案馆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示精神,对馆藏档案陆续进行了鉴定整理,馆藏档案质量有了很大提高。

1966 — 1976 年"文化大革命"运动期间,档案收集工作受到严重干扰,但在档案人员的努力下,档案收集工作还是取得了一定成效。

1971年, 莒县革命委员会发出通知, 要求各级革命委员会对 1966年 以后形成的文件资料进行清理收集。

1973年1月, 莒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又下发了《关于积存文件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的意见》,至 1974年底,莒县档案馆共接收档案4000余卷。

到 1976 年, 莒县档案馆接收档案 7500 卷; 五莲县档案馆接收档案 6500 卷; 日照县档案馆在 1976 到 1977 年间先后接收了中共日照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县直单位和撤销单位等 46 个全宗的文书档案, 其中县委、县革委接收到 1975 年前, 其他单位接收到 1966 年前, 共接收档案 3775 卷。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档案工作贯彻"恢复、整顿、提高"的指导方针,档案收集工作重新纳入各档案馆的工作重点。

1983年4月,国家档案局颁发了《档案馆工作通则》,对各级档案馆接收档案的范围、期限作出明确规定,明确县级档案馆接收立档单位保管10年左右的档案。各县档案馆据此建立了定期接收档案进馆机制,同时根据社会对档案的利用需求,不断调整扩大档案收集范围,各县档案馆进入